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莱州市郭家店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建设工程 (B包)

合同编号: 37068350203320200001 002

采购编号: SDGP370683202002000540

甲 方: 莱州市郭家店镇中心小学

乙 方: 烟台阳光塑胶有限公司

混凝土开工可联系: 徐 15269588958

莱州市郭家店镇中心小学（甲方）所需莱州市郭家店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经 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SDGP370683202002000540（项目编号）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烟台阳光塑胶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 B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
- （二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
- （三）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（四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（五）成交通知书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（附件一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¥656,700.00 元，大写：陆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）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烟台阳光塑胶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4672260001819100032529

五、付款途径

甲方支付

六、付款方式

竣工验收合格且经中介机构审计后，3 年内无息付清结算价款。

七、交付日期和地点

- 1、工期：30 天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八、履约验收

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。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,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，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。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。

九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烟台天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份，莱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一份。

甲方：莱州市郭家店镇中心小学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 13181535608

签订日期:

乙方：烟台阳光塑胶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 0535-6397288

签订日期: 2020.12.1